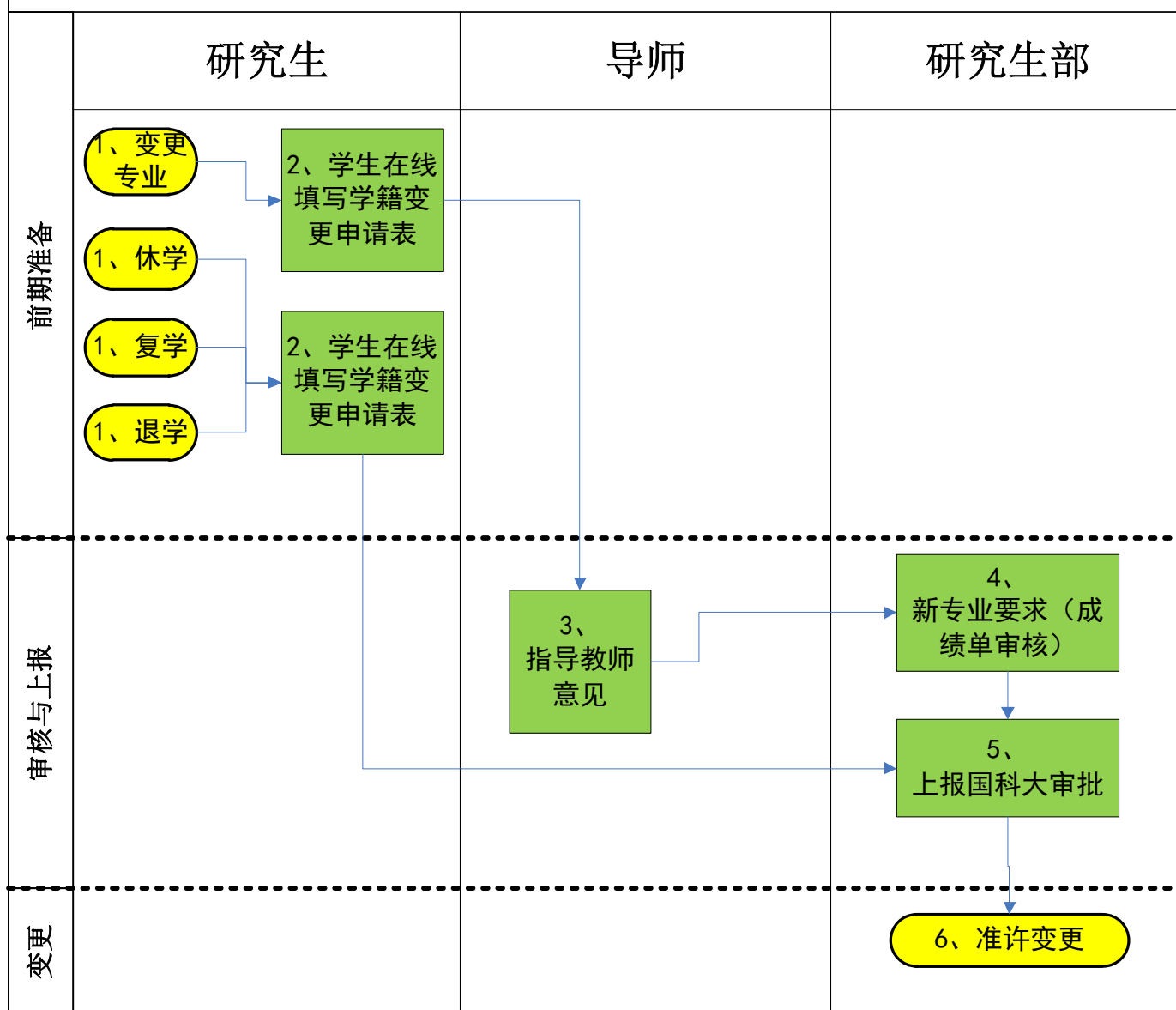


变更学籍工作流程



休学：

休学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，提出复学申请。

退学：

1. 硕士研究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，不及格的学位课必须重修。经过重修仍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的、或修读年限内累计出现三门及以上学位课不及格的；
2. 博士研究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，不及格的学位课必须重修。经过重修仍不及格的、或修读年限内累计出现两门学位课不及格的；
3. 在学位论文工作中，经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；
4. 在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（含休学）内未完成学业的；
5. 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；
6. 经国科大或所在研究所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；
7. 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离开国科大或研究所连续10个工作日，未参加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；
8. 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；
9. 本人申请退学的。